

汕尾市医疗保障局视频会议设备

定点议价采购公告

汕尾市医疗保障局采用定点采购议价方式实施本次采购。

一、项目信息

(一) 项目名称：汕尾市医疗保障局视频会议系统设备（定制化服务）定点采购

(二) 项目编号：DDYJ-2026-1739048

(三) 预算金额：145,500.00

(四) 采购需求：

编号	服务描述	需求描述	数量	控制单价 (元)	计量 单位
1	其它要求：包含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质保期服务等	1、小鱼易连AE700套装1套；2、小鱼易连GE300全向麦套装（含支架）4套；3、安装调试费5项	1	145,500	批

商务需求

编号	需求内容
1	1.供应商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； 2.供应商必须具备设备原厂授权函证明。

(五) 议价发起时间：2026年02月03日

(六) 本项目采用的是按项目的报价方式。

二、需求信息

合同份数：4

产品免费质保期：3年

争议处理方式：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

发票类型：增值税普通发票

三、供应商报价须知

(一) 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并对如下条件的真实性负责：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被邀请的供应商应根据议价信息的要求，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于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做出报价。

(三)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，可通过系统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与数据的，应当通过系统提交。供应商不得在所上传的附件中填写项目报价信息，如系统报价与附件材料不一致，则附件报价无效，以系统报价为准。

(四)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，确保符合采购需求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若与实际不符，一经查实，将视为弄虚作假，当次报价无效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四、定点议价规则

(一) 报价规则。

(1)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总价。

(2)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。

(二) 成交规则、终止规则。

(1) 成交规则：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的，议价成交。

(2) 终止规则：在定点议价公告期间，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；或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报价的，议价终止。

五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冯佳得 0660-3600606

采购单位：汕尾市医疗保障局

2026年02月03日

